



##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2019 年 12 月 1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4/409)通过]

## 74/83.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

意识到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家园、土地和生计已达 70 余载，

申明亟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伸张正义并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肯定工程处成立 65 多年来，通过提供教育、卫生、救济和社会服务以及在营地基础设施、小额信贷、保护和紧急援助方面持续工作，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74/13)。



又表示注意到主任专员按照秘书长报告<sup>2</sup> 第 57 段提交的 2019 年 5 月 31 日报告，并表示关切工程处严重的财政危机，及其对所有作业区域中巴勒斯坦难民核心方案的持续落实造成的消极影响，

意识到所有作业区域，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日益增长的需要，

表示严重关切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特别艰难的处境，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社会经济生活状况，

表示尤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和社会经济状况，并着重指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紧迫重建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3</sup>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1. 遗憾地注意到尚未依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遣返或赔偿难民，因此巴勒斯坦难民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而且巴勒斯坦难民仍需援助以满足基本的卫生、教育和生活需要；

2. 又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找到使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途径，再次请该和解委员会继续为该段的执行竭尽全力，并酌情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报告为此所作努力；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有必要继续其工作，而且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保护和人的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包括紧急援助；

4. 促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加紧努力，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因该区域冲突和不稳定以及严重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这种状况所导致的支出增加和需要，并满足在最近为加沙地带发出的紧急、复原和重建呼吁和计划以及旨在缓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和逃至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巴勒斯坦难民处境的区域应急计划中提到的需要；

5. 赞扬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至关重要的援助，作为稳定因素在该区域发挥作用，并赞扬工程处工作人员为执行任务不懈努力；

6.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22 号决定，并决定邀请伊斯兰合作组织出席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7. 决定在无损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情况下，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sup>2</sup> A/71/849。

<sup>3</sup> A/48/486-S/26560，附件。